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特殊品目图书和期刊采购，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分标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纸质中文图书（一）	1 批	批发业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 2026—2027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纸质中文图书。 2. 所购图书以采购人所下订单为准，采购人指定出版社的到书率必须达到 95%。 3. 少儿图书配书额度不低于实洋 35.0

			7 万元。 4. 到货图书必须经过分编加工处理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一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机构，图书来源渠道广泛，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各大图书出版社、图书发行公司有良好的供货关系，有从事图书经销、数据加工业务、客户服务的专业人员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在业内享有良好的信誉度。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图书馆）提供优质服务，不掺假售假，价格适宜，不随意抬高价格。 3. 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提供的纸质图书必须为正版，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提出相应赔偿方案。如果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编加工质量要求提供图书分编加工服务，即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所采购图书的分类编目以及加工整理费用，
--	--	--	--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确保图书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5. 中标供应商须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图书交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7. 中标供应商累计两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货需求，则视为无供货能力，采购人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货源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出版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出版物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出版物意识形态审查机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通报遭回收、销毁、禁售的图书信息。如遇出版社合并、撤销、更名及新增等变动，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最新资料为准。
--	--	--	---

			3. 中标供应商具有国内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能力，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单位保证具有全品种供书能力。 （四）采购服务 ▲1. 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当年完整的新书书目数据的能力，具备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广西地方图书书目、各出版社书目或中标供应商自编书目的能力，应尽可能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全国各出版社预版及已出版图书的采访数据。 （2）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保障采购人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基于任何理由、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意向采选图书；应根据采购人馆藏发展政策及馆藏结构要求，在采购人文献采选条例指定的采选范围内提供中文普通图书订购书目；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图书订单进行订购、采选及配送，不得私自对采购图书的品种及数量进行任何限制和更改。 （3）质保期：到书后 18 个月，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附件缺失、图书质量有问题、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须负责纠错。 2. 书目信息服务 （1）普通中文图书书目信息提供要求
--	--	--	---

			①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做好新书订购服务，须及时提供当年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尽可能完整地提供全国各出版社（含广西八家出版社）图书的采访数据。 ▲②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茅盾文学奖、中国好书等奖项的获奖书目。 （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专题书目。 （3）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MARC和EXCEL两种格式的新书征订目录，MARC数据能正确导入采购人业务管理系统并正常使用，数据内容翔实、准确，格式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题名、副题名、丛书名（须同时标注子目题名、卷次）、正文语种、版本、分类、作者、ISBN号、出版社、出版时间、码洋、定价、页码、装帧、开本、摘要、适应读者范围等信息。 （4）书目信息提供频率及数量、质量 ①普通图书书目信息提供要求：书目采访数据要求每周更新1次，每次不少于5千条书目数据（含广西八家出版社书目数据），每批书目数据中当年新出版的图书目录不低于该批次书目总量的90%，年采访书目不重复数据
--	--	--	--

			量不少于 10 万条。并能提供含有《新华书目报》《全国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当月百道好书榜书目、当当新书榜书目、出版社主题书目、自编书目等采访数据。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每次选送前须预查重（查重范围如下：本批次订单内的书目查重，本批次订单与中标供应商历史订单查重，本批次订单与采购人馆藏查重），与已选送的品种不能有重复；采购人已有馆藏的，不得选送。明显不适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得在征订书目中反映。 ▲③采购人将适时统计中标供应商书目信息服务情况并函告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 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 ①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每批发出的订单仔细确认。对非中文图书、特殊尺寸、载体及高额码洋的图书征订需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 ②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要对订单进行审核，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网络沟通方式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订单中的存疑书目信息。采购人对存疑书目进行核查、修改、确认后第一时间
--	--	--	--

			发回给中标供应商进行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根据确认后的订单开展订购工作。 ▲（2）特需采购 主要指采购人根据馆藏政策、业务需要等自行组织书目、专题或随日常订单订购的图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的采购： ①急需图书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 ②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业务需求等指定采购或持续采购的特定图书。 ③馆藏补缺图书采购。主要指采购人为补充缺藏图书而订购的图书。 ④大部头高码洋图书采购。对于此类图书，中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如首末卷）现书样本并附介绍资料供采购人选购；如无现书则应提供图书目录、内容介绍、图片、发行等信息供采购人选购。 对于本项目的特需采购，要求到货率达到 90%（绝版、出版社无库存、限制销售等特殊情况无法供书的，须提供经出版社盖章的证明材料或中标单位的说明函），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编目和物理加工工作。 （3）现场采购
--	--	--	---

			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供应商的书库（店）或各类书展、书市等现场选订图书，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现采书目数据要求见“2. 书目信息服务”。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要，在合同期限内组织采购人 6 名人员外出参加年度的全国大型书展或前往图书集散地进行图书现场采购，提供采集器并派人陪同协助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限内协助采购人举办 5 次线上读书活动或一次大型线下读书活动。 4. 到书及到书率 （1）到书 本项目要求的到书，指的是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将图书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采购人业务系统完成书目数据编目的图书。 （2）到书率 订购图书及现采图书到书率须达到 95%（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95%，下同）。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 5%，即视为该中标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
--	--	--	--

			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中标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 绝版、售缺、尚未出版、限制销售等特殊情况，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材料并加盖出版社公章。 （3）采购人将适时统计到书率、各标项资金完成情况并函告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每批次图书品种、数量按时供应。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图书。 （5）对于每批次订单中的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须在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向采购人反馈未到图书的书目信息、说明未到书的原因、明确未到图书的配送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因出版变更、推迟出版等情况，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采购人要求以下出版社（图书品牌）的图书在全年图书采购中所占的实洋总额不能低于采购总额的 90%。出版社及发行公司为：
--	--	--	---

			(1) 成人类（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商务印书馆、故宫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华书局、中信出版集团、上海译文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格致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译林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 (2) 成人类（图书品牌）：华章管理、华章心理、华章财经、湛庐文化、读客、果麦、后浪、理想国、甲骨文 (3) 少儿类（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新蕾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少年儿童出版社、天天出版社、海燕出版社、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晨光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江苏少年
--	--	--	---

			儿童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4) 少儿类(图书品牌): 中信童书、乐乐趣、信谊、浪花朵朵、蒲公英童书馆、蒲蒲兰、魔法象、心喜阅、爱心树、启发文化、耕林、果麦、暖房子绘本馆 6. 中标供应商应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图书馆的特色需求。采购人因为特色馆藏需求而增订同名电子书时,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 (五) 编目要求 1. 编目数据要求 (1) 机读书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业务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2) 普通图书文献编目采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机读规范格式》(WH/T15-2002)、《新版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使用手册》《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GB 3792 系列)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编目。 (3) 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标引;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三版)》和《文献主题标引规则》(GB/T 3860-2009)进行主题标引。 (4) 图书文献著录以及下载数据以国
--	--	--	--

			家图书馆（OLCC）的数据著录格式为标准，不采用 CALIS 著录格式著录。 （5）其他编目数据加工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分编规则执行。 2. 编目加工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原编著录及标引的能力，应熟悉采购人使用的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图创 Interlib 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 2.0 版），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流程进行机读编目数据远程加工，达到采购人的质量标准 and 业务规范。 （2）中标供应商承诺，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提出不超过 2000 册非采购图书的加工需求，具体加工内容、时间与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中标供应商数据员熟悉上述“编目数据要求”5 项内容所要求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细则。 3. 合同期内若累计 3 个批次加工合格率低于约定标准，或出现重大编目事故（如分类错误导致整库图书排架混乱），经核实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将该中标供应商列入采购人“采购负面清单”，并如实写入履约评价。 4. 编目业务要求由采购人根据现行业务规则编写，如遇相关规则调整，中
--	--	--	---

			标供应商亦同步调整，以采购人最新业务规则为准。采购人对编目工作各项规范及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六）物理加工要求 1. 加工要求： （1）每册图书粘贴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一枚贴在书名页的正上方（要求在条形码的下方打印一个与条码号相同的流水号），另一枚贴在图书最后一页的正上方（不可盖住图书内容）。条形码要求前后一致，位置准确。图书附件不粘贴条形码。 条形码尺寸（外形尺寸：50×20mm；中间扫描区域：43×11mm），包含14位数（如：010101 柳州柳州柳州柳州），条码上方要加印“柳州市图书馆”字样。条形码采用图书通用码39码制，要求符合图创系统设置的各项要求，耐磨，抗刮。 （2）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两枚，一枚贴在最后一页的左上方（不可盖住图书内容），一枚贴在封底的右上方，并加贴塑胶保护膜1枚；成人图书的书标颜色为红色，少儿图书的书标颜色为绿色。书标要求前后一致，位置准确。 （3）每册图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两个：第一个盖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
--	--	--	---

			书口（离顶端 2.5cm 处），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4）每册图书粘贴电子标签（RFID）一张，标签上印制由柳州市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印刷图案清晰，不偏色。电子标签参数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标准提供，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RFID 芯片粘贴位置应为封底里，离书脊距离约 2.5cm 处，上下错位粘贴。 （5）随书光盘不加工，随配套图书放置。 （七）RFID 耗材规格要求 1. 功能要求 （1）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4）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数据模型符合《射频识别 图书馆 数据模型》要求。 （6）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采购人自由修改。 （7）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
--	--	--	--

			于±200KHz 范围。 (8)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 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阅读距离不小于 25CM）。 (9)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粘贴表面无损害。 (10) 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11) 标签上可印制由柳州市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彩色图案）。 (12) 要求标签能匹配采购人工作站、自助借还终端进行加工处理、借还。 2.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 MHz (2) 内存容量：≥1024 bits (3)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4)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 (5)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图书标签） 3. 服务要求 (1) 标签中可存储一些基本信息。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
--	--	--	--

			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资料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标签数量的扩充（标签需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可以通用，使采购人可以更换标签供应渠道）。 (4) 图书标签提供十年原厂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更换（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 配送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图书应通过采购人审校合格后方可发货。 2.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打包图书。将普通图书、获奖图书、专题图书分开打包，在外包装上注明图书类型；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批次号、包号及条码段号。同一批次中同一馆藏地点中的条码应连续。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配送，不得搭售任何其他采购人订单以外的品种。对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订单，中标供应商应积极组织采购，优先保证供货，确保达到本
--	--	--	---

			项目要求的到书率与到货周期的要求。 4. 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送达时间。 5. 每批图书都应配有图书总明细单 2 份，一份由采购单位采购员签收，另一份分开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应含有打包批次号、包号、每包图书粘贴的条形码的起止号（以方便采购人按条形码的序号进行验收），图书书名、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总明细单还要有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6. 同批次的多卷书、分册图书、同一种图书应集中包在同一包内，不可分多次配送。 7.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图书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图书验收前的所有风险，提供送货与卸货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

三、技术要求（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纸质中文图书 (二)	1 批	批发业	（一）基本要求 1. 提供 2026—2027 年出版的全新正版纸质中文图书。 2. 所购图书以采购人所下订单为准，

			采购人指定出版社的到书率必须达到95%。 3. 少儿图书配书额度不低于实洋 35.00 万元。 4. 到货图书必须经过分编加工处理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一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的机构，图书来源渠道广泛，经营图书品种丰富，与全国各大图书出版社、图书发行公司有良好的供货关系，有从事图书经销、数据加工业务、客户服务的专业人员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在业内享有良好的信誉度。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图书馆）提供优质服务，不掺假售假，价格适宜，不随意抬高价格。 3. 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图书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提供的纸质图书必须为正版，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淫秽的图书，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提出相应赔偿方案。如果提供的图书与新闻出版署的数据不相符，或存在印刷图文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等质量不合格的，以及与订书单不符（包括重发）的一律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编
--	--	--	---

			加工质量要求提供图书分编加工服务，即中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所采购图书的分类编目以及加工整理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确保图书达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 5. 中标供应商须将采购人所订购的图书交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在图书送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凡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7. 中标供应商累计两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货需求，则视为无供货能力，采购人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货源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出版物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供应出版物的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责任。 2.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出版物意识形态审查机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通报遭回收、销毁、禁售的
--	--	--	---

			图书信息。如遇出版社合并、撤销、更名及新增等变动，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最新资料为准。 3. 中标供应商具有国内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能力，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投标单位保证具有全品种供书能力。 （四）采购服务 ▲1. 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备提供当年完整的新书书目数据的能力，具备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广西地方图书书目、各出版社书目或中标供应商自编书目的能力，应尽可能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全国各出版社预版及已出版图书的采访数据。 （2）中标供应商应充分保障采购人的自主选择权，不得基于任何理由、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意向采选图书；应根据采购人馆藏发展政策及馆藏结构要求，在采购人文献采选条例指定的采选范围内提供中文普通图书订购书目；应严格按照经采购人确认的图书订单进行订购、采选及配送，不得私自对采购图书的品种及数量进行任何限制和更改。 （3）质保期：到书后 18 个月，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附件缺失、图书质量有问题、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
--	--	--	--

			供应商须负责纠错。 2. 书目信息服务 (1) 普通中文图书书目信息提供要求 ① 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做好新书订购服务，须及时提供当年出版的中文图书书目清单；尽可能完整地提供全国各出版社（含广西八家出版社）图书的采访数据。 ▲②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出版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国家图书馆文津图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茅盾文学奖、中国好书等奖项的获奖书目。 (2)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专题书目。 (3) 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MARC 和 EXCEL 两种格式的新书征订目录，MARC 数据能正确导入采购人业务管理系统并正常使用，数据内容翔实、准确，格式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题名、副题名、丛书名（须同时标注子目题名、卷次）、正文语种、版本、分类、作者、ISBN 号、出版社、出版时间、码洋、定价、页码、装帧、开本、摘要、适应读者范围等信息。 (4) 书目信息提供频率及数量、质量 ① 普通图书书目信息提供要求：书目采访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不少于 5 千条书目数据（含广西八家出
--	--	--	--

			版社书目数据），每批书目数据中当年新出版的图书目录不低于该批次书目总量的 90%，年采访书目不重复数据量不少于 10 万条。并能提供含有《新华书目报》《全国新书目》《全国地方版科技新书目》、当月百道好书榜书目、当当新书榜书目、出版社主题书目、自编书目等采访数据。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书目，每次选送前须预查重（查重范围如下：本批次订单内的书目查重，本批次订单与中标供应商历史订单查重，本批次订单与采购人馆藏查重），与已选送的品种不能有重复；采购人已有馆藏的，不得选送。明显不适合采购人需求的图书信息不得在征订书目中反映。 ▲③采购人将适时统计中标供应商书目信息服务情况并函告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 采购方式 （1）订单采购 ①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每批发出的订单仔细确认。对非中文图书、特殊尺寸、载体及高额码洋的图书征订需及时向采购人进行书面确认。 ②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要对订单进行审核，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
--	--	--	---

			网络沟通方式及时向采购人反馈订单中的存疑书目信息。采购人对存疑书目进行核查、修改、确认后第一时间发回给中标供应商进行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根据确认后的订单开展订购工作。 ▲（2）特需采购 主要指采购人根据馆藏政策、业务需要等自行组织书目、专题或随日常订单订购的图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的采购： ①急需图书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 ②专题图书采购。指采购人根据馆藏发展要求、业务需求等指定采购或持续采购的特定图书。 ③馆藏补缺图书采购。主要指采购人为补充缺藏图书而订购的图书。 ④大部头高码洋图书采购。对于此类图书，中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如首末卷）现书样本并附介绍资料供采购人选购；如无现书则应提供图书目录、内容介绍、图片、发行等信息供采购人选购。 对于本项目的特需采购，要求到货率达到90%（绝版、出版社无库存、限制销售等特殊情况下无法供书的，须提供经出版社盖章的证明材料或中标单位
--	--	--	--

			的说明函），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图书编目和物理加工工作。 （3）现场采购 采购人直接在中标供应商的书库（店）或各类书展、书市等现场选订图书，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与设备等支持。现采书目数据要求见“2.书目信息服务”。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要，在合同期限内组织采购人6名人员外出参加年度的全国大型书展或前往图书集散地进行图书现场采购，提供采集器并派人陪同协助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限内协助采购人举办5次线上读书活动或一次大型线下读书活动。 4. 到书及到书率 （1）到书 本项目要求的到书，指的是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交的订单将图书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采购人业务系统完成书目数据编目的图书。 （2）到书率 订购图书及现采图书到书率须达到95%（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95%，下同）。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该批订单订购数的5%，即视为该中标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
--	--	--	---

			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该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图书或向其他中标供应商补订图书），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 绝版、售缺、尚未出版、限制销售等特殊情况，须提供出版社证明材料并加盖出版社公章。 （3）采购人将适时统计到书率、各标项资金完成情况并函告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指出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每批次图书品种、数量按时供应。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图书。 （5）对于每批次订单中的未到图书，中标供应商须在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前，向采购人反馈未到图书的书目信息、说明未到书的原因、明确未到图书的配送时间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因出版变更、推迟出版等情况，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采购人要求以下出版社（图书品牌）
--	--	--	---

			的图书在全年图书采购中所占的实洋总额不能低于采购总额的 90%。出版社及发行公司为： （1）成人类（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商务印书馆、故宫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北京美术摄影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华书局、中信出版集团、上海译文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画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格致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译林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 （2）成人类（图书品牌）：华章管理、华章心理、华章财经、湛庐文化、读客、果麦、后浪、理想国、甲骨文 （3）少儿类（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接力出版社、新蕾出版社、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少年儿童出版社、天天出版社、海燕出版社、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	--	--

			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晨光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4) 少儿类(图书品牌): 中信童书、乐乐趣、信谊、浪花朵朵、蒲公英童书馆、蒲蒲兰、魔法象、心喜阅、爱心树、启发文化、耕林、果麦、暖房子绘本馆 6. 中标供应商应了解采购人的需求及馆藏重点、结构体系,熟悉图书馆的特色需求。采购人因为特色馆藏需求而增订同名电子书时,中标供应商应能提供。 (五) 编目要求 1. 编目数据要求 (1) 机读书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业务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2) 普通图书文献编目采用《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中国机读规范格式》(WH/T15-2002)、《新版中国机读规范格式使用手册》《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国文献著录国家标准(GB 3792 系列)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编目。 (3) 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标引;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三版)》和《文献主
--	--	--	--

			题标引规则》（GB/T 3860-2009）进行主题标引。 （4）图书文献著录以及下载数据以国家图书馆（OLCC）的数据著录格式为标准，不采用 CALIS 著录格式著录。 （5）其他编目数据加工要求按采购人提供的分编规则执行。 2. 编目加工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原编著录及标引的能力，应熟悉采购人使用的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图创 Interlib 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 2.0 版），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流程进行机读编目数据远程加工，达到采购人的质量标准和业务规范。 （2）中标供应商承诺，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提出不超过 2000 册非采购图书的加工需求，具体加工内容、时间与要求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中标供应商数据员熟悉上述“编目数据要求”5 项内容所要求的相关标准、规范和细则。 3. 合同期内若累计 3 个批次加工合格率低于约定标准，或出现重大编目事故（如分类错误导致整库图书排架混乱），经核实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将该中标供应商列入采购人“采购负面清单”，并如实写入履
--	--	--	---

			约评价。 4. 编目业务要求由采购人根据现行业务规则编写，如遇相关规则调整，中标供应商亦同步调整，以采购人最新业务规则为准。采购人对编目工作各项规范及要求拥有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 （六）物理加工要求 1. 加工要求： （1）每册图书粘贴流水号不干胶条形码两枚，一枚贴在书名页的正上方（要求在条形码的下方打印一个与条码号相同的流水号），另一枚贴在图书最后一页的正上方（不可盖住图书内容）。条形码要求前后一致，位置准确。图书附件不粘贴条形码。 条形码尺寸（外形尺寸：50×20mm；中间扫描区域：43×11mm），包含14位数（如：010101 柳州柳州柳州柳州），条码上方要加印“柳州市图书馆”字样。条形码采用图书通用码39码制，要求符合图创系统设置的各项要求，耐磨，抗刮。 （2）每册图书粘贴不干胶书标两枚，一枚贴在最后一页的左上方（不可盖住图书内容），一枚贴在封底的右上方，并加贴塑胶保护膜1枚；成人图书的书标颜色为红色，少儿图书的书标颜色为绿色。书标要求前后一致，
--	--	--	--

			位置准确。 (3) 每册图书加盖采购人馆藏章两个：第一个盖在书名页，第二个盖在书口（离顶端 2.5cm 处），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 (4) 每册图书粘贴电子标签（RFID）一张，标签上印制由柳州市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印刷图案清晰，不偏色。电子标签参数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标准提供，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RFID 芯片粘贴位置应为封底里，离书脊距离约 2.5cm 处，上下错位粘贴。 (5) 随书光盘不加工，随配套图书放置。 (七) RFID 耗材规格要求 1. 功能要求 (1) 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 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3) 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4) 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5) 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数据模型符合《射频识别 图书馆 数据模型》要求。 (6) 图书用标签采用 AFI 或 EAS 位
--	--	--	---

			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 AFI 标志位必须可以采购人自由修改。 (7) 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200\text{KHz}$ 范围。 (8) 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1024 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阅读距离不小于 25CM）。 (9) 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粘贴表面无损害。 (10) 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11) 标签上可印制由柳州市图书馆提供的 LOGO 图案（彩色图案）。 (12) 要求标签能匹配采购人工作站、自助借还终端进行加工处理、借还。 2. 技术要求 (1) 工作频率：13.56 MHz (2) 内存容量： ≥ 1024 bits (3) 有效识读距离：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4)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5)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图书标签） 3. 服务要求
--	--	--	---

			(1) 标签中可存储一些基本信息。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最优化的数据结构存储方案和存取管理程序，优化读取速度，提高处理的效率。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标签的监测控制方案，用于监控标签的状态，当标签被阅读或识别时，可判断出流通资料是否可以被带出馆外。 (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日常的符合标准的该种标签的供应渠道，方便以后标签数量的扩充（标签需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可以通用，使采购人可以更换标签供应渠道）。 (4) 图书标签提供十年原厂质保。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因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 RFID 标签提供更换（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八）配送服务 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图书应通过采购人审校合格后方可发货。 2.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打包图书。将普通图书、获奖图书、专题图书分开打包，在外包装上注明图书类型；包装上有清晰的打包批次号、包号及条码段号。同一批次中同一馆藏地点中的条码应连续。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订单配送，不得搭售任何其他采
--	--	--	--

			购人订单以外的品种。对于采购人提交的采购订单，中标供应商应积极组织采购，优先保证供货，确保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到书率与到货周期的要求。 4. 中标供应商应在送货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送达时间。 5. 每批图书都应配有图书总明细单 2 份，一份由采购单位采购员签收，另一份分开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应含有打包批次号、包号、每包图书粘贴的条形码的起止号（以方便采购人按条形码的序号进行验收），图书书名、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总明细单还要有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6. 同批次的多卷书、分册图书、同一种图书应集中包在同一包内，不可分多次配送。 7.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图书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图书验收前的所有风险，提供送货与卸货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

四、技术要求（分标 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纸质中	1 批	批发	（一）基本要求

	文期刊		业	1. 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 2027 年度邮发报刊简明目录。 2. 到货期刊必须经过分编加工处理，并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二）一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提供采购人所需的所有期刊品种。 2. 所订购的期刊应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时效性。如有缺期，应及时补缺，补缺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不能有质量问题。若在验收时发现有非正版期刊，或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期刊，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按采购人的订单提供的正版期刊，所有期刊所配附件（包括增刊、副刊、计算机学习软件、CDR、CD、DVD、VCD 以及其他附件）须随期刊送到采购人，如有缺失，必须补缺。 4. 凡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以期刊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期刊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采购人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
--	-----	--	---	--

			（三）采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期刊品种，以采购人所下订单为准。 2. 订购期刊到货率须达到 100%为尽可能消除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邮购期刊、向其他供货商补订期刊或复印）。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连续两个月缺刊率累计达到 5%，即视该中标供应商为不具备供货条件，一旦采购人提出终止供货的要求，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到刊后 18 个月，如果在质保期内发现附件缺失、期刊质量问题、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须负责纠错。 2. 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服务内容如下： （1）中标供应商应主动把配货最新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采购人。 （2）中标供应商应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的订购目录数据。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期刊查询系
--	--	--	--

			统，追踪订购期刊的配送信息。 （4）中标供应商应在订购完成后两周内配送新增期刊的 MARC 编目数据给采购人。 （5）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期刊订单后要及时做好收订工作，并按采购人提出的期刊书目及包装要求，在收到订单或期刊出版发行之日起 2 天内将所定期刊送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6）送交到采购人的期刊应配有期刊签收单 2 份，一份由中标供应商留存，一份由采购人核对签收。签收单上应标明准确的订购刊号、期刊名称、期数、种、册数、投送时间及送货人签名。 （7）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刊加工服务，期刊到馆前须完成期刊记到、馆藏分配、芯片数据读入、物理加工等相关处理工作，能实现现刊自助借还服务。 （8）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特藏期刊装订加工服务。加工频率、加工细则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加工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外架现刊（单本）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1）每册外架期刊封面正下方（距离 3 毫米）处位置粘贴书标一枚，要求成人期刊为红色书标，少儿期刊为绿色
--	--	--	--

			书标。书标内容如下： 索书号 征订号 (2) 每册期刊盖章 2 个（封面任意空白处、目次页），要求清晰可辨，尽量不盖在封面人物上。 (3) 每册期刊粘贴不干胶条形码一枚，贴在目录页正上方（不可盖住文字内容）。 (4) 每册期刊需粘贴 RFID 芯片一张。标签上印制由柳州市图书馆指定的 LOGO 图案。电子标签参数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对每册期刊进行数据记录与芯片数据读入。 (5) 当次配送的期刊需按采购人征订要求分类集中打包，双馆同时配送。 （六）装订要求 本项目要求对特藏期刊进行装订，特藏期刊每年度装订一次，装订要求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期刊合订本装订细则。
--	--	--	---

五、▲商务要求（分标 1 和分标 2）

项目	商务要求
增值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协助采购人开展图书整理等志愿服务活动。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间安排，委派

	至少 1 位志愿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的业务要求协助开展图书整理等志愿服务。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长不少于 180 小时（30 天，每天服务时长按 6 小时计）。此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售后服务	1. 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采购人入藏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编目数据、物理加工，中标供应商均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采购人退换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盗版图书、非法出版物等； （2）图书有印刷、装订、污损、附件不全等质量问题； （3）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图书损坏； （4）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图书含有采购人文献采选条例规定不入藏的出版物； （5）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图书与中标供应商的发货清单不相符； （6）中标供应商配送错误。 2. 供货到达后如果发现图书分类编目质量存在问题，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把编目错误的图书打包运回，2 周内修正后再发货到采购人。期间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在质保期内（到书后 18 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回访采购单位（至少 1 个月二次）。 4. 采购人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订购、加工及配送的具体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货款支付	1. 采购人按验收图书的批次，分批结算货款。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验收总单和清单后盖章确认，同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3.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并通过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系统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材料，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资金拨付。【$\text{结算金额} = \text{实际验收合格图书数量} \times \text{图书定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若因采购人原因（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延迟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超过约定时限付款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中标供应商因采购人付款延迟遭受损失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方案；协商不成的，中标供应商有权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范围$\leq 100\%$。 2. 报价包括图书购买费用、需缴纳的税费、物流费用、管理费、编目加工费、物理加工费、退换图书费、售后服务费和其他认为必需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3. 中标后根据供应图书数量、原价及所报折扣率据实结算。
违约处罚	1. 逾期交货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盗版图书的，除退还图书款外，还处以同种正版图书书款三倍的罚款，同时采

	购人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 由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或数据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要求而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按违约标的额的 20% 计算。采购人可从给付中标供应商的书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中标供应商给付余款，书款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补足。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商务要求（分标 3）

项目	商务要求
货款支付	1. 采购人按验收期刊的批次，分批结算货款。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验收总单和清单后盖章确认，同时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3.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内部审批，并通过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系统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材料，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完成资金拨付。【$\text{结算金额} = \text{实际验收合格期刊数量} \times \text{期刊定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若因采购人原因（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延迟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超过约定时限付款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中标供应商因采购人付款延迟遭受损失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方案；协商不成的，中

	标供应商有权依法通过仲裁或诉讼等途径解决。
报价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有效投标报价范围$\leq 100\%$。 2. 报价包括期刊购买费用、需缴纳的税费、物流费用、管理费、编目加工费、物理加工费、退换图书费、售后服务费和其他认为必需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内。 3. 中标后根据供应期刊数量、原价及所报折扣率据实结算。
违约处罚	1. 逾期交货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盗版期刊的，除退还期刊款外，还处以同种正版期刊书款三倍的罚款，同时采购人可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 由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期刊或数据质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要求而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的，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按违约标的额的 20% 计算。采购人可从给付中标供应商的期刊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中标供应商给付余款，书款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补足。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交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验收流程
1. 包件验收： 图书馆所订图书（期刊）到馆后，中标供应商按指定地点堆放，验收发货清单，清点包数，核对包件数量后与中标供应商办理交接手续，等待拆包验收。 2. 图书（期刊）验收： 图书馆组成采购验收小组对每批次到馆图书（期刊）进行拆包核验，核对到货图书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图书（期刊）品目、数量和价格是否与发货清单一致；核验图书（期刊）是否存在破损，物理加工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标准。 3. 数据验收： 图书馆通过图创 Interlib 图书馆集群管理系统完成图书（期刊）编目和典藏验收，核验图书（期刊）编目数据是否符合图书馆文献著录标准，核验典藏验收图书（期刊）价格是否与发货清单价格一致。 若发生验收费，则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四)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 采购需求及评 标办法应提供 的材料	1. 服务承诺 2. 购书服务方案（组织能力） 3. 采访书目质量方案 4. 编目质量及物理加工方案及样品图片（期刊加工方案） 5. 个性化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7. 人力资源相关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体系认证证书材料 9. 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